**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田林县卫计系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田林县卫计系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田卫应急[2018]1号

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危害，现将《田林县卫计系统2018年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2018年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医疗救治应急预案》，于2018年1月20日前上报卫计局，邮箱tlxwshj@163.com,电话7213002。

田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月12日

　　田林县卫计系统2018年非职业性一氧化碳

　　中毒医疗救治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指导和规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危害，确保医疗救护工作能协调、快速、有序的开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卫计系统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大力开展防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广泛组织、动员本辖区内公众参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对可能引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本着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好本县范围内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有关工作。

（三）加强协调，信息共享

配合协调各个部门，及时通报、上报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共同研究分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及时、有效地开展监测、报告。对可能发生的中毒事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预警提示，对已经发生的中毒事件协调联动，积极处置。

反应及时，处置有效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建设，做好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的保障工作，不断提高应急能力，迅速、及时、有效地应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接到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信息报告后，在２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等相关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医疗救治，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五）报告内容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包括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六）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工作。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由天然气、液化气、二氧化碳、硫化氢等可以致使人体缺氧窒息的气体所造成的中毒事件，可参照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田林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卫生应急工作的领导，成立田林卫计局成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医疗救治组专业小组。要求各应急小组24小时待命，保持通讯畅通。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国标　县卫计局局长、卫计工委书记

　　副组长：张明泽　县卫计局副局长

　　　　　　黄　梅　县卫计局副局长

　　　　　　陆忠诚　县卫计工委副书记

　　　　　　黄思颖　县爱卫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李敬芳　县人民医院院长

　　　　　　汤小规　县疾控中心主任

　　　　　　黄建勇　县卫计监督所副所长（负责人）

　　　　　　陈云亮　县中医医院院长

　　　　　　谭保林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罗慧玲　县卫计局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卫计局，主任由由陆忠诚同志兼任，成员从各股室抽调组成，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卫生应急工作日常事务处置。

主要职责:

1.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

2.负责指挥、协调、指导全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卫生应急事件相关工作。

3.积极组织和协调全县卫生人力资源，对医疗救护等工作进行紧急支援。

4.汇总有关突发事件情况、救治情况及其他各类工作信息。

5.起草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上报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一）医疗救治组

　　组　长：李敬芳　县人民医院院长

　　副组长：陈云亮　县中医医院院长

　　　　　　谭保林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罗　恒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罗炳杰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　杰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成　员：王家元　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黄朝连　县人民医院外一科主任

　　　　　　黄平晖　县人民医院外二科主任

　　　　　　骆炳锋　县人民医院传染科主任

　　　　　　罗君山　县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

　　　　　　杨　玲　县人民医院内二科主任

　　　　　　韦昆成　县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各乡（镇）卫生院院长

主要职责：

1.执行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命令，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治工作。

　　2.组建、派遣医疗专家队伍，帮助开展医疗救治。

　 负责按规定补充，备足药品和维护救护器械，保证器械完好率100%。

　 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进行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诊。

　 做好救治、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做好中毒病人的报告。　　 （二）卫生监督组

　　组　长：黄建勇　县卫计监督所副所长（负责人）

成　员：赵　辉　县卫计监督所医疗监督科科长

　　　　　　赵　郑　县卫计监督所监督员

　　　　　　杨晓琴　县卫计监督所监督员

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卫计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33ac3c3dbdfae5a0bdfb.html?way=textSlc)》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三、应急处置

事件发生后，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领导小组主要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工作进程。组织医疗、卫生监督应急人员深入第一线，指导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一）医疗救治：及时对事件发生点造成的中毒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急诊力量，做好现场救护、开通绿色通道等各项准备工作。基层医疗机构接到紧急中毒报告后，根据当地诊疗能力开展先期救治，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到达现场的医疗队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尽快将病员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中毒病员。

（二）宣传教育：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控知识普及教育，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在卫计系统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群众心理干预，消除恐慌心理。

（三）评估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本次卫生应急工作进行评估，内容包括事件评估、医疗救治情况、卫生监督工作、健康教育工作、所采取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

　　 四、 通讯与信息保障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协调、完善、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健全全覆盖、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事件报告信息网络；加强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的应急能力。

事件报告联系电话：0776-7213002

急救联系电话：120（0776-7216766）

火警联系电话：119

五、应急响应的终止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要符合以下条件：突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危害源得到有效控制；新发中毒患者出现连续3天达不到事件分级标准的；多数患者病情得到基本控制或无恶化的可能。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组织专家依据终止条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942a0039854626d090a19477f868fa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942a0039854626d090a19477f868fa3bdfb.html" \t "_blank)